

中國法制史學會

一〇五年會員大會決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
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北棟 13 樓法學院會議室
（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）
主席：陳惠馨理事長
出席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（一）

案由：本會前理事長黃靜嘉先生追思案。

說明：黃靜嘉先生長年擔任本會之理事，並曾任本會第十屆理事長。本年一月七日，靜嘉先生於清晨之睡夢中安詳辭世，走完其色彩斑斕的九十三年。於此謹代表中國法制史學會表達最深之悼念之意，先請理監事致詞並敬請靜嘉先生之女公子黃嘉美女士，分享前理事長一生之行誼。

報告事項（二）

案由：提報一〇五年財務報表及一〇六年截至三月十二日之財務資料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之財務報表於歷次理監事會議中均提出說明並予核備，並於學會網頁中正式公告，一〇五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，請參見附件一。
2. 一〇六年截至三月十二日之財務報表，請參見附件二。
3. 一〇六年截至三月十二日之捐款紀錄，請參見附件三。

報告事項（三）

案由：本會一〇六年預算案。

說明：本會一〇六年全年度之預算（含第 31 期及第 32 期之《法制史研究》相關費用），請參見附件四。

報告事項（四）

案由：中國法制史學會一〇六年度各項活動規劃案。

說明：

1. 中國法制史學會一〇六年度之活動目前擬與唐判讀書會合作，並邀請會員發表研究成果。

2. 預計一〇六年規劃四至六場次之座談會，活動細節於確定後另於學會網頁中公告。

報告事項（五）

案由：敦請那思陸教授、戴東雄教授及葉忠雄律師擔任榮譽會員案。

說明：那思陸教授、戴東雄教授及葉忠雄律師長期擔任本會之理事及監事，對本會著有重大貢獻。現依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並經理事會之推薦及通過，敦請那思陸教授、戴東雄教授及葉忠雄律師為榮譽會員。

報告事項（六）

案由：中國法制史學會會員報告案。

說明：依本會章程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，本會之會員截至三月十二日止，共新增加陳重方、劉文瑞等共 2 名普通會員。又，周伯峰乙員申請退會，合計現有會員共 62 名。

報告事項（七）

案由：《法制史研究》學會網頁更新案。

說明：

1. 學會網頁之網址名稱 www.clegalhistory.org，使用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為止，續約五年並加贈一年後，前述網址將可使用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。
2. 《法制史研究》之各論文，經理事會之同意，已將論文之中、英文摘要連同論文之前四頁，公布於會網頁之上，以推廣法治史之研究，請自行至學會網頁「法制史研究」頁籤中參閱。

報告事項（八）

案由：《法制史研究》出版與收稿狀況報告案。

說明：

1. 《法制史研究》現已出刊至第 30 期，第 31 期之《法制史研究》預計於今年六月底出刊。目前已收稿件數量共計 13 篇，確定通過審查篇數 3 篇，懇請會員繼續踴躍賜稿。
2. 《法制史研究》第 29、30 期刊登稿件統計分析表，請參見附件五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案由：會員除名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部分會員長期處於失聯狀態且未繳交會費，經理監事會議之討論決議依照學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除名。
2. 擬予除名之失聯會員計有：杜欽、林以哲、柯勝義、洪屏芬、許慈佑、陳志祥、陳明治、陳郁如、黃玫茵、黃章一、黃義淞、朱軒劭、馮典章

等共 13 名，現提交會員大會表決。

決議：會員黃玫茵因已繳費，會籍應予維持，其餘 12 名失聯會員，同意予以除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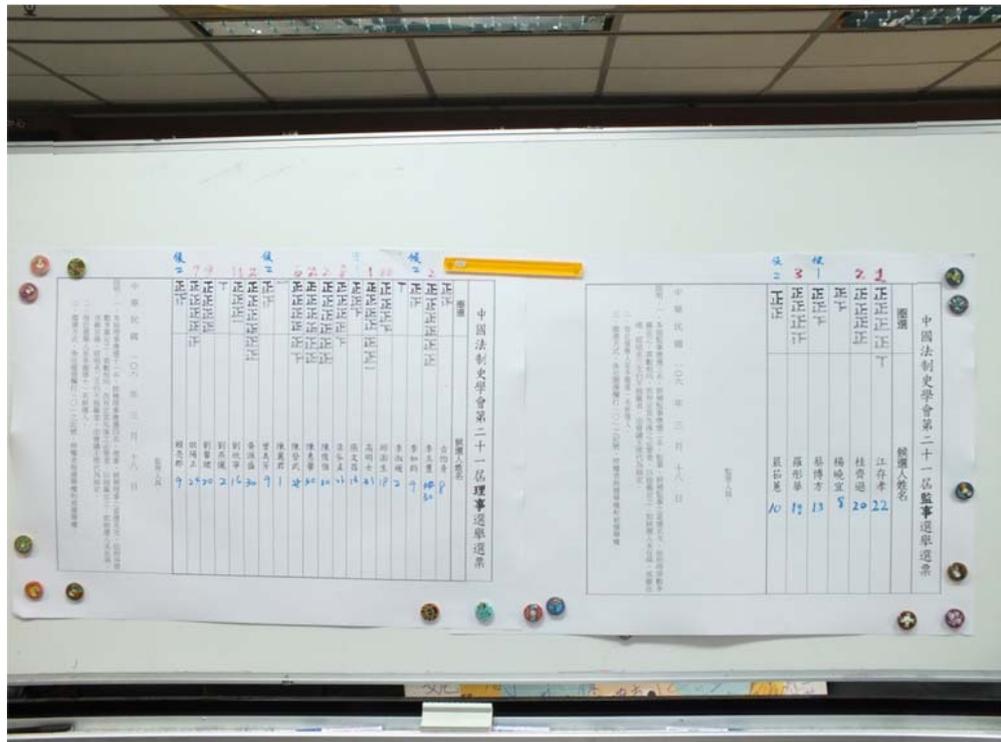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案由：中國法制史學會第二十一屆理事、監事選舉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、第十條之規定，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第二十屆之理監事任期將於本年底屆滿，故須於本次大會選舉新任之理、監事。請會員就報到時所領取之選票中進行圈選，並自行投入計票櫃中以利計票。

決議：

1. 理事選票一次提名十一人，監事選票一次提名三人。
2. 經選監務人員之計票及確認，理事由李玉璽、邱澎生、高明士、梁弘孟、陳俊強、陳惠馨、陳登武、黃源盛、劉欣寧、劉馨琄、歐陽正等十一人當選，候補理事為張文昌、李如鈞、曾美芳、賴亮郡等四人。監事由江存孝、桂齊遜、羅彤華三人當選，候補監事為蔡博方、嚴茹蕙二人。

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